

新县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县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响应“欠费不停供” 政策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落实《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我县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 实施范围：

已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 实施内容：

（一）对于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

（二）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违约金。

三、 实施时间：2022年3月1日-动态调整（截止时间依据国家、省、市、县关于“欠费不停供”的最新政策出台后

进行调整并公布)

四、操作方式:

(一)欠费不停供政策操作方式

新县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用户无需申请。

(二)缓缴气费政策操作方式

1、企业向新县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缓缴燃气费申请表;

2、新县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受理申请单，在1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结果及时反馈给用户。

新县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新县企业用户、个体工商户缓缴燃气费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用户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类型	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申请缓缴燃气 费月份及金额			
申请缓缴期限			
申请理由	申 请 人（ 签 字 ）： 申 请 单 位（ 盖 章 ）：		